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1,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0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72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除股份	5,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押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62,422,000股
持股比例	36.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喻信东	62,422,000	36.68%	31,250,000	26,000,000	41.65%	15.28%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32%	8,720,000	8,720,000	69.98%	5.12%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96%	0	0	0	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55,628	50.33%	39,970,000	34,720,000	40.53%	20.40%	0	0	0	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融资余额1,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6,00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4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融资余额17,000万元。

王丹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和未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8,7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融资余额4,750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经营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引发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发生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解协议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诉讼概述

2020年1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及传票(2020)沪01民初1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2号)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与签署《调解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被告一支付的《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款50,000,000元以及需由被告一承担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共计224,863.39元。同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约定,已满足解除对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的条件。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6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一所持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的股权解除财产保全。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约定,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中被告一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被告一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的股权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被告一支付的上述股权收购款50,000,000元。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相关约定,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尚需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被告一支付的《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下约定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20,929,315.07元。两被告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二、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按《调解协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及定价

1、乙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册协议的约定向文化中心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航美集团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53,846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人民币120,929,315.07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进度按照双方已完成签署的调解协议执行。

2、双方同意,转让方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一系列文件,并完成以下事项:

转让方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向工商部门提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即航美集团2.50%的股权转移至文化中心基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完成实质转让。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
1、自本协议生效后,除按照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给相对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未按调解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则自逾期一日,受让方按照当期未付款项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受让方应付的各期款项立即提前到期。

3、受让方按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有关价款后,若转让方未按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解除受让方所标的公司37.72%股权的保全措施的,则自逾期一日,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标的公司向相关工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手续之日止。

5、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中,被告一执行《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向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120,929,315.07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将增加利润1,17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自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 002805.C 类 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5423.C 类 005424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7425.C 类 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办理机构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1、定投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盈米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盈米基金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股权数量由122,861,528股变更为172,00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下列数据以除权后数据为基础。

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解除质押3,500,000股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5,61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2020年2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50,4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0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因当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履约保障比例较高,经协商一致,广发证券将其持有质押权的约21,050,400股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洪杰	172,006,139	65.97%	3,500,000	35,610,400	20.70%	13.66%	0	0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吴应宏	是	4860	否	否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0.00%	74.77	23.82	债权类投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朱慧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37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无质押情况。

吴应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顾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5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731.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131号文同

意,公司发行的109,7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顾家转债”,债券代码“11351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顾家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自起息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目前最新转股价格为35.42元/股。

二、“顾家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如果公

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05元/股),已触发“顾家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顾家转债”相关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支

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不提前赎回“顾家转债”。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59.60元/股,“顾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35.42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顾家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顾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